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常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5-2027 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4093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 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常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752万元，资产总额为262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4.12.26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